

#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,660 万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对外融资的需要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

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春萍、解川波、郭孝东、王敏志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